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范永生

選任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8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2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